**新昌县烟草专卖局**

**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收回通知书送达公告**

依照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: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，经发证机关公告一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，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。下列单位或个人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我局依法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因《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通知书》无法以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昌县烟草专卖局

2022年 9月20日

附公告内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（字号）名称** | **负责人** | **许可证号** | **经营地址** |
| **1** | 新昌县桠枫建材商行 | 赵亚锋 | 330624106477 |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红星美凯龙第9幢1单元A9111号 |